

#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

## 處理投訴的程序

1. 校方會竭盡所能去調查及處理所有合理的投訴（包括歧視及性騷擾的投訴）。
2. 校方收到投訴後會以公平和公正的態度進行調查。所有投訴個案將絕對保密，校方只讓負責調查工作的人員得悉有關資料。
3. 如有需要，校方會委派合適人士參與調查和調解各投訴。在一般情況下：
  - ◆ 凡投訴涉及教職員者，由校長處理，將結果向校監報告。
  - ◆ 凡投訴涉及校長者，由校監處理，將結果知會法團校董會，並向直屬學校中央校董會備案。(聯絡校監方法：郵寄至九龍太子道西 191 號馬禮遜紀念會所，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校監)
  - ◆ 凡投訴涉及學校政策、設施及制度者，由法團校董會處理。
  - ◆ 凡投訴涉及法團校董會校董者，可向直屬學校中央校董會投訴。
  - ◆ 凡投訴涉及校監者，可向區會教育事工部投訴。
  - ◆ 凡投訴涉及直屬學校中央校董會者，可向區會教育事工部投訴。
  - ◆ 凡投訴涉及區會教育事工部者，可向區會執行委員會投訴。
4. 校方在接獲正式投訴後一個月內展開和盡速完成調查工作，並向投訴者解釋調查結果。
5. 校方就調查結果與投訴者共同尋求解決或改善方法，令事件雙方達成諒解。
6.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，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：

校長 → 校監 → 法團校董會 → 區會教育事工部 →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執行委員會

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相關機構（例如教育局、平等機會委員會、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）作出投訴。